

商標爭議案件申請及答辯注意事項

目錄

壹、異議/評定案件	3
一、申請	3
(一)規費	3
(二)期間	3
(三)書表格式及附屬文件	4
(四)異議/評定聲明	5
(五)事實理由的記載	5
二、商標權人答辯書	9
(一)格式及附屬文件	9
(二)答辯之事實理由	10
貳、廢止案件	14
一、申請	14
(一)規費	14
(二)期間	14
(三)書表格式及附屬文件	15
(四)廢止聲明	15
(五)事實理由的記載	15
二、商標權人答辯書	16
(一)格式及附屬文件	16
(二)答辯之事實理由	17
參、申請人之陳述意見書	18
肆、代理人	19
一、委任及撤回	19
二、注意義務	19
伍、暫緩審理處理原則	20
一、兩造當事人協商	20

二、相關案件通體考量	21
陸、證物編碼格式.....	21
一、應按事實理由順序編碼	21
二、應於證據資料右方貼附標籤	21
三、光碟證物	22
柒、檢核表.....	23

為使商標爭議案件雙方當事人對於所申請之異議、評定、廢止案件及提出之答辯事證，能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及避免程序通知補正，以提高審查效率，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壹、異議/評定案件

一、申請

(一)規費

商標異議/評定等爭議程序的申請，依法應繳納相關規費(商 104 I)，申請異議，每類新台幣 4000 元；申請評定，每類新臺幣 7000 元(商收費標準 6⑧⑨)。未繳納規費或繳納未足額者，不予受理(商 8 I)。

(二)期間

商標之註冊如有違反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或利害關係人應在商標法規定之法定期間內，提起異議或申請評定，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商 8 I)。

有關期間之計算，其始日不計算在內(商 16)。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六者，則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1. 異議

(1)任何人應自商標註冊公告日後 3 個月內提出(商 48、29 I、30 I、65 III)。

例如：

1 月 1 日註冊公告，異議期間為 1 月 2 日至 4 月 1 日

1 月 16 日註冊公告，異議期間為 1 月 17 日至 4 月 16 日

(2)變更或追加異議主張之事實及理由，亦須於商標註冊公告後 3 個月內為之(商施 42 II)。

2. 評定

- (1)利害關係人應自商標註冊公告日後5年內申請(商58 I、29 I ①③、30 I ⑨-⑮、65 III)。

例如：

98年1月1日註冊公告，評定期間為98年1月2日至103年1月2日(1月1日為國定假日，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 (2)商標之註冊有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9款、第11款情形且屬惡意取得註冊者，不受前述5年除斥期間之限制(商58 II)。
- (3)商標之註冊有違反商標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第30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者，因事涉公益，並無評定期間之限制，亦即，於商標註冊公告後之有效存續期間，利害關係人皆可申請評定撤銷該商標之註冊(商58 I 反面解釋)。

(三)書表格式及附屬文件

1. 申請書應使用本局指定之書表(商施2 II)，可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lp.asp?CtNode=7044&CtUnit=3488&BaseDSD=7&mp=1&xq_xCat=06)下載使用；以電子方式提出者，可至本局e網通網站(網址：<https://tiponet.tipo.gov.tw/Tipomenu/>)上傳相關電子檔案。
2. 申請書應載明爭議標的(即被爭議之商標註冊號數及名稱，以下簡稱系爭商標)、異議人/申請人、代理人、商標權人、異議/評定聲明、主張法條、據爭商標/標章註冊號數及名稱、事實及理由、證據內容等事項。
3. 相關聯案件之記載
有相同或類似案情之商標涉有爭議者，應載明該相關聯案件之申請日期、案由及註冊號數。
4. 申請書的提出，應檢附正、副本各1份，如有相關附屬文件或證據資料，正、副本亦均應檢附(即1式2份)。該等申請文件或資料如有不符或不完備情事，經通知補正仍未補正者，該商標爭議案件之申請，不予受理(商8 I)。
5. 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資料，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或商業機密，應

主動告知本局或自行遮蓋重要資訊，以維護自身權益。

(四)異議/評定聲明

應載明所欲撤銷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範圍。聲明方式有下列 3 種情形：

第○○號「○○」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

第○○號「○○」商標指定使用於第○○類商品/服務之註冊應予撤銷

第○○號「○○」商標指定使用於第○○類之「○○、○○」部分商品/服務之註冊應予撤銷

(五)事實理由的記載

1. 評定案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1)利害關係人之事證：依商標法第 57 條規定，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商標評定程序，而是否具利害關係人資格，依「商標法利害關係人認定要點」列有 10 種，例如因系爭商標涉訟之訴訟當事人、或其他商標爭議案當事人、或競爭同業、或因系爭商標之註冊，而其權利或利益受影響之人等等。申請人於申請評定時，應參考前述認定要點所定各款身分並檢具相關事證載明具備利害關係人之事實理由。

(2)據爭商標使用事證：如主張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且據爭商標註冊已滿 3 年者，應檢證說明據爭商標於申請評定前 3 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事實，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

(3)系爭商標惡意申請事證：如對註冊公告已滿 5 年之商標，以其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申請評定者，除論述系爭商標之註冊是否「有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情形」外，並應檢證說明商標權人有「係屬惡意」之情事。

2. 主張系爭商標有不得註冊事由之適用，應按條款分別論述其係違反商標法哪一條款規定及事實理由，並應檢附相關證據資料。以

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11、12 款為例說明如下：

(1) 主張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者

兩造商標是否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理由，應參考「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所列各項參考因素，就個案案情詳細論述，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審查參考。

① 關於商標識別性強弱之主張

可參考「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就「商品與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關係」、「競爭同業使用情形」、「申請人(商標權人)使用方式與實際交易情況」等加以論述。

例如：本件據爭商標之「○○」外文，並非習知習見，所結合之設計圖亦具創意性，且與指定使用○○等商品/服務，並無關聯性；據爭商標復經申請人於國內外行銷使用（詳如申證○），已予消費者印象深刻，商標識別性強。

② 關於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程度之主張

據爭商標應為註冊或申請在先之商標，且申請人應載明據爭商標名稱、註冊號數及所欲撤銷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範圍，以確定兩造商標爭議範圍。

商標近似的判斷，應就商標圖樣整體之外觀、觀念或讀音等 3 方面來觀察是否已達到可能誤認之近似程度。相關判斷原則可參考「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所例示態樣。

例如：系爭註冊第○○號「YAMACOM」商標，與據爭註冊第○○號「Yamato」商標相較，二者外文起首部分皆有排列相同之字母「YAMA」，僅字尾「COM」與「to」略有不同，整體字詞予消費者之寓目印象極相彷彿，且讀音上於實際交易連貫唱呼之際予人聽覺印象亦極相近，兩造商標整體圖樣異時異地隔離觀察，應屬近似之商標。

③ 關於商品/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程度之主張

應詳細說明兩造商品/服務之功能、用途、使用目的、適用對

象、產製者/提供者、銷售場所/管道等相關參酌因素。具專業性或涵義廣泛之商品/服務，可提供相關商品型錄或使用說明書等加以論述說明。

例如：「行動電話皮套」商品與「皮夾、皮包」商品相較，二者之原材料皆為皮革製品，產製者有相同之處；就行銷管道及場所等因素論之，行動電話皮套雖屬於行動電話配件，通常於販賣行動電話處搭配出售；然市場上商家販售皮夾、皮包等商品時，實際上於同一場所也販售行動電話皮套之情況，所在多有。再者，以國人擁有手機之普遍狀況觀之，使用行動電話者並非特定少數之消費族群，與購買皮包皮夾之消費者，無法為明顯之區隔，依一般社會通念與市場交易情況，有使消費者誤認其來自相同或有關連之來源，應屬類似商品。

④關於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程度之主張

相關消費者對商標熟悉程度之證明與商標著名之證明類似，其使用事證的提出可參考「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相關規定。

例如：據爭商標商品於我國市場行銷販售之情形，可提供商品行銷量、行銷地點及通路，或廣告量等事證，證明據爭商標所表彰之信譽，已為相關消費者所知悉，且相較於系爭商標而言，係消費者較熟悉之商標，應給予較大之保護。

⑤關於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情形之主張

應由先權利人提出相關事證證明之。

例如：據爭商標除註冊指定使用於○○商品/服務外，並廣泛使用於○○商品/服務(詳如申證○)，已有多角化經營之情形，且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等商品/服務具關聯性，申請人有跨入同一或類似商品/服務市場經營之可能，自應納入考量，其保護範圍不能限縮。

⑥ 系爭商標申請是否善意之主張

應由先權利人提出相關事證證明之。

例如：商標權人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前，曾與申請人簽訂商標使用承諾合約(詳如申證○)，早已知悉據爭商標之存在，顯見系爭商標之申請註冊先非善意。

⑦ 實際混淆誤認情事之主張

應有相關客觀事證證明之。

例如：系爭商品購買人誤至據爭商標商品門市請求商品瑕疵退貨或商品維修等事證。

(2) 主張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者

- ① 據爭商標/標章是否著名，其認定時點係以系爭商標申請日為準。故主張據爭商標為著名商標/標章者，應檢送在系爭商標申請日前之使用資料證明之。
- ② 證據資料的提出，應參考「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2.1.2.2 說明。且證據資料上應有據爭商標/標章圖樣及使用日期之標示，或得以辨識其使用圖樣及日期的佐證資料相互勾稽對照。
- ③ 主張本款前段有關混淆誤認之虞者，應參考「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所列各項參考因素，就個案案情詳細論述，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證明。
- ④ 主張本款後段有關減損著名商標/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應參考「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所列①著名商標之程度、②商標近似之程度、③商標被普遍使用於其他商品/服務之程度、④著名商標先天或後天識別性之程度等相關參酌因素，就個案案情詳細論述，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證明。

(3) 主張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者

- ① 法條所列「商標相同或近似」、「商品/服務同一或類似」、「先

使用之商標」、「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等適用要件，應檢附相關事證並按事實發生先後，分點論述系爭商標違法搶註情形。

- ② 據爭商標是否為先使用之商標，其認定時點係以系爭商標申請日為準。故證據資料的提出，應有據爭商標圖樣及使用日期之標示，或得以辨識其使用之圖樣及日期的佐證資料相互勾稽對照。
- ③ 申請人應舉證證明商標權人「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先使用商標之存在」之事實，相關事證例如經銷契約、商業發票、買賣訂購單、書信、戶籍或營業所在地、親屬等證明，說明商標權人確實係意圖仿襲而申請系爭商標之註冊。

二、商標權人答辯書

(一)格式及附屬文件

1. 對於申請人所提出之商標異議申請書或評定申請書，經本局送達後，商標權人如認有答辯之必要者，應遵期提出答辯書。並應檢附答辯書正、副本各 1 份，如有相關附屬文件或證據資料，正、副本亦均應檢附(即 1 式 2 份)，寄送本局憑辦。
2. 答辯書之書表格式，應使用 A4 紙張以中文橫書方式，載明該商標爭議案件之收文或發文文號、系爭商標名稱及註冊號數、商標權人、代理人、聯絡電話、地址及答辯之事實理由等事項。
3. 如有相同或類似案情之商標涉有爭議，答辯書亦應已載明該相關聯案件之申請日期、案由及註冊號數。
4. 對於申請人所提出異議/評定之事實理由，有承認或不爭執部分，請以條列方式記載；有爭執部分，請按條款順序及事實發生時間先後，依序分點敘明。
5. 為避免程序之拖延，影響案件之審理，如無其他新事證，請避免就已明確之事項重複論述。

6. 如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答辯者，得於指定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及延長之期間，申請延長；如有遲滯程序之虞，或相關事證已臻明確者，本局將依現有資料逕行審理。
7. 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資料，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或商業機密，應主動告知本局或自行遮蓋重要資訊，以維護自身權益。

(二) 答辯之事實理由

抗辯商標無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據爭商標/標章非屬著名者，應參考「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或「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所列各項參考因素，逐項駁斥說明申請人之主張，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11、12 款舉例說明如下：

1. 關於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部分

① 商標識別性強弱之答辯

可參考「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就「商品與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關係」、「競爭同業使用情形」、「申請人(商標權人)使用方式與實際交易情況」等加以論述。

商標爭議的部分，在其他或類似之商品/服務，已有多數不同人使用為商標或商標之一部分，而有獲准註冊情形時，可檢附商標檢索資料供案件審查參考。


例如：系爭商標之外文「Keao idea」並非具特定字義之既有字詞，已非習見，復與所指定使用商品/服務無關聯性，商標識別性不低，又本案所爭議之外文「idea」，係屬習知習見之文字，以該外文或結合其他文字於各類商品或服務而獲准商標註冊者，不在少數，其中註冊第○○○號、第○○○號、第○○○號等商標亦指定使用於兩造商標所爭議之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服務上，足認在○○商品/服務上，外文「idea」經常被使用作為商標文字之一部，而較為弱勢，尚不致僅因系爭商標亦使用外文「idea」，即認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

者，可能會有所混淆而誤認二商品或服務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不同來源間有所關聯。

② 關於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程度之答辯

商標權係以商標圖樣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為其範圍，故主張二商標不構成近似時，應以註冊之商標為基礎來加以論述(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行商訴字第 213 號判決意旨參照)。

商標近似的判斷，應就商標圖樣整體之外觀、觀念或讀音等 3 方面來觀察是否已達到可能誤認之近似程度。相關判斷原則可參考前揭審查基準所例示態樣。

例如：系爭「」商標，其中「老牌甜不辣」業經聲明不在專用之列，惟此不專用部分仍應列入商標整體圖樣之比對。系爭商標圖樣中「旺」字為習見之中文，具有茂盛或狀大之涵義；而「老牌甜不辣」為系爭商標指定服務內容之說明，其整體商標圖樣係傳達商標權人所經營之「老牌甜不辣」生意興隆之觀念。據爭之「旺旺」商標則係由單純之直書中文所構成，與系爭商標圖樣相較，固均有相同之中文「旺」字，然二者予人寓目印象明顯有別，且整體商標圖樣之設計意匠及所傳達之觀念亦有顯著差異，異時異地隔離整體觀察，及於交易連貫唱呼之際，具備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消費者，施以通常之辨識與注意，足以區辨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各自所表彰之服務來源或服務主體，其近似程度極低(參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行商訴字第 104 號行政判決)。另查，相類似案情之中台異字第○○○號、第○○○號及中台評字第○○○號、第○○○號商標異議審定書及商標評定書亦認定二造商標不近似在案。

③ 商品/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程度之答辯

為避免商品/服務類似範圍被無限擴大，抗辯商品/服務不類似時，應詳細說明兩造商品/服務之功能、用途、使用目的、

適用對象、產製者/提供者、銷售場所/管道等相關參酌因素供審查參考。尤其是具專業性或涵義廣泛之商品/服務，可提供相關商品型錄或使用說明書等加以論述說明。

例如：「化學纖維（紡織品除外）」商品與「工業用之粉狀、液狀或糊狀塑膠；塑型用之人造及合成樹脂」等商品相較，系爭商標係指定使用於化學纖維，而據爭商標乃指定使用於各種形狀之塑膠以及非自然之樹脂原料等；且系爭商標主要使用於「製造假髮、髮片之化學纖維」（詳如答證○），亦即製作假髮之原料，而據爭商標主要用途應為供應電子零件、機械製品等使用（詳如答證○）。二者所提供商品之內容、性質相去甚遠，功能、用途截然不同，原料、材料及產製者均屬有別，銷售管道及市場均不同，且對消費者之需求而言，二者並無替代性亦無競爭利益關係，又分屬各該領域專業性之生產原料，故其相關消費者應皆屬專業領域之製造業者，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化學」與「人造合成樹脂」於概念上縱有類似之處，但就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而言，應非屬同一或類似之商品，縱有類似，其類似程度極低。

④關於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程度之答辯

系爭商標已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或二商標在市場並存之事實已為相關消費者所認識，且足以區辨為不同來源者，應提出相關事證證明之。

相關消費者對商標熟悉程度之證明與商標著名之證明類似，其使用事證的提出可參考「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相關規定。

例如：系爭商標商品於我國市場行銷販售之情形，可提供商品行銷量、行銷地點及通路，或廣告量等事證，證明系爭商標所表彰之信譽，已為相關消費者所知悉，且相較於據爭商標而言，係消費者較熟悉之商標，應給予較大之保護。又商標權人早自○年即先申請註冊第○○○號商

標，並持續使用至今，惟疏忽未延展專用期間，爰重新請註冊系爭商標，系爭商標早已深植消費者心中，自無與據爭商標相混淆之虞。

2. 關於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部分

① 商標/標章是否著名之抗辯

據爭商標/標章是否著名，其認定時點係以系爭商標申請日為準，且申請人所檢送之證據資料上應有據爭商標圖樣及使用日期之標示，或得以辨識其使用之圖樣及日期的佐證資料相互勾稽對照。因此，商標權人抗辯據爭商標於非屬著名時，應檢視申請人所檢送之證據資料，如發現證據資料無據爭商標之標示，或無使用日期，或使用日期晚於系爭商標申請日等情形，皆應具體指明有何應不足採證之原因。

② 本款前段有關混淆誤認之虞之抗辯

可參考「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所列各項參考因素，就個案案情詳細論述，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證明。

③ 本款後段有關減損識別性或信譽之虞之抗辯

可提出相關檢索資料或使用事證證明商標已被第三人廣泛註冊使用於不同商品/服務，社會大眾對據爭商標並不會留下單一聯想或獨特性印象，並說明系爭商標使用於其指定商品/服務何以未危害一般人身心或貶抑著名商標形象等情事，抗辯據爭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不可能遭受減損。

3. 關於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部分

① 據爭商標是否為先使用商標之抗辯

據爭商標是否為先使用之商標，其認定時點係以系爭商標申請日為準，且申請人所檢送之證據資料上應有據爭商標圖樣及使用日期之標示，或得以辨識其使用之圖樣及日期的佐證資料相互勾稽對照。因此，商標權人於抗辯據爭商標非屬先使用之商標時，應檢視申請人所檢送之證據資料，如發現證

據資料無據爭商標之標示，或無使用日期或使用日期晚於系爭商標申請日等情事，皆應具體指明有何應不足採證之原因。

本款規定之「先使用」，係指合法之先使用而言，侵害他人商標權之非法先使用商標，當然不在該條款保護之列。而先使用商標是否侵害他人商標權之情事，應以法院所為商標侵權判決確定為準(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第 481 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據爭商標如有前述非法使用情事，商標權人自得提出法院相關判決抗辯系爭商標無本款規定之適用。

②無意圖仿襲之抗辯

系爭商標如有先使用事實，或兩造商標在市場上有長期並存使用事實，或早於據爭商標使用前已有相同或近似之商標註冊在案等情事，商標權人應檢證說明無意圖仿襲情事。

貳、廢止案件

一、申請

(一)規費

商標廢止爭議程序的申請，依法應繳納相關規費(商 104 I)，申請廢止，每類新臺幣 7000 元(商收費標準 6⑩)。未繳納規費或繳納未足額者，不予受理(商 8 I)。

(二)期間

- 1.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於商標權存續期間內，如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事，或有商標法第 93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不當使用情形者，均可申請廢止(商 63、93)。
- 2.主張商標註冊後有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 3 年之情事者(商 63 I ②)，應俟該商標註冊滿 3 年後，對之申請廢止。

(三)書表格式及附屬文件

1. 申請書應使用本局指定之書表(商施 2 II),可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lp.asp?CtNode=7044&CtUnit=3488&BaseDSD=7&mp=1&xq_xCat=06)下載使用;以電子方式提出者,可至本局 e 網通網站(網址:<https://tiponet.tipo.gov.tw/Tipomenu/>)上傳相關電子檔案。
2. 申請書應載明爭議標的(即系爭商標)、申請人、代理人、商標權人、廢止聲明、主張法條、據爭商標/標章註冊號數及名稱、事實及理由、證據內容等事項。
3. 相關聯案件之記載
有相同或類似案情之商標涉有爭議者,應載明該相關聯案件之申請日期、案由及註冊號數。
4. 申請書的提出,應檢附正、副本各 1 份,如有相關附屬文件或證據資料,正、副本亦均應檢附(即 1 式 2 份)。該等申請文件或資料如有不符或不完備情事,經通知補正仍未補正者,該商標廢止案件之申請,不予受理(商 8 I)。
5. 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資料,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或商業機密,應主動告知本局或自行遮蓋重要資訊,以維護自身權益。

(四)廢止聲明

應載明所欲廢止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範圍。聲明方式有下列 3 種情形:

第〇〇號「〇〇」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

第〇〇號「〇〇」商標指定使用於第〇〇類商品/服務之註冊應予廢止

第〇〇號「〇〇」商標指定使用於第〇〇類之「〇〇、〇〇」部分商品/服務之註冊應予廢止

(五)事實理由的記載

主張系爭商標有廢止事由之適用,應按條款分別論述其係違反商

標法哪一條款規定及事實理由，並應檢附相關證據資料。以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2 款為例說明如下：

1. 關於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部分

- ① 應載明據爭商標之註冊號數及名稱。據爭商標如註冊已滿 3 年者，應檢證說明據爭商標於申請廢止前 3 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事實，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
- ② 商標是否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可參考「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所列各項參考因素，就個案案情詳細論述，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審查參考。

2. 關於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部分

- ① 應詳細說明前往商標權人住所/營業所實地訪查、市場調查、同業查訪之確實時間及經過，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憑辦，或其他有 3 年未使用懷疑之相關事證。
- ② 僅出於主觀臆測或空言陳述系爭商標有商標法所列廢止事由之適用，或檢具之理由及事證，無法使本局對於系爭商標是否違法使用產生合理懷疑者，應屬無具體事證或主張顯無理由之情形，該申請將依法駁回(商 65 I 但書)。

例如：申請廢止人檢送之主張未使用事證中，顯見商標權人有使用註冊商標商品/服務之情形；或廢止申請書中僅載述經市調訪查，競爭同業表示未曾聽聞系爭商標有使用之行為；或僅陳述曾進行實地訪查，仍未見商標權人有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等語，而未提出相關證據以供審查。

- ③ 商標權人之公司狀況，有解散、撤銷、廢止等情事之登載且已滿 3 年者，應檢附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相關查詢資料或其他佐證資料，主張系爭商標有 3 年未使用情事而對之申請廢止。

二、商標權人答辯書

(一)格式及附屬文件

1. 對於申請人所提出之商標廢止申請書，經本局送達後，商標權人

如認有答辯之必要者，應遵期提出答辯書。並應檢附答辯書正、副本各 1 份，如有相關附屬文件或證據資料，正、副本亦應檢附（即 1 式 2 份），寄送本局憑辦。

2. 答辯書之書表格式，應使用 A4 紙張以中文橫書方式，載明該商標爭議案件之收文或發文文號、系爭商標名稱及註冊號數、商標權人、代理人、聯絡電話、地址及答辯之事實理由等事項。
3. 如有相同或類似案情之商標涉有爭議，答辯書亦應已載明該相關聯案件之申請日期、案由及註冊號數。
4. 對於申請人所提出廢止之事實理由，有承認或不爭執部分，請以條列方式記載；有爭執部分，請按事實發生時間先後，依序分點敘明。
5. 為避免程序之拖延，影響案件之審理，如無其他新事證，請避免就已明確之事項重複論述。
6. 如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答辯者，得於指定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及延長之期間，申請延長；如有遲滯程序之虞，或相關事證已臻明確者，本局將依現有資料逕行審理。
7. 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資料，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或商業機密，應主動告知本局或自行遮蓋重要資訊，以維護自身權益。

(二)答辯之事實理由

以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舉例說明如下：

1. 關於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部分
 - ① 系爭商標實際使用與註冊商標圖樣是否具同一性，或有無變換或加附記情事，可參考「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檢視系爭商標使用情形。
 - ② 商標有無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可參考「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所列(1)商標識別性之強弱；(2)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3)商品/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4)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5)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6)相關消

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7)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8)其他等各項參考因素，抗辯申請人之主張，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審查參考。

2. 關於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部分

- ① 商標法第 5 條定有商標使用之要件及態樣，本局並訂有「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如欲參考可至網站瀏覽下載（網址：<http://www.tipo.gov.tw>）。
- ② 商標權人經本局通知答辯後，應舉證證明其有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未屆期未答辯者，系爭商標之註冊，依法將遭受廢止(商 65II)。
- ③ 使用證據的提出，應足以證明商標有真實使用，並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商 67III 準 57III)。
- ④ 使用證據資料，應有系爭商標圖樣、使用日期及使用人之標示，或其他可以辨識其為註冊商標、使用日期及使用人的佐證資料，或有可將使用證據相互勾稽串聯，足以認定其有使用註冊商標的客觀事證。

參、申請人之陳述意見書

- 一、對於商標權人所提出之答辯書，認有陳述意見之必要者，申請人應遵期提出陳述意見書。並應檢附陳述意見書正、副本各 1 份，如有附屬文件或證據資料，正、副本亦應檢附(即 1 式 2 份)，寄送本局憑辦。
- 二、陳述意見書之書表格式，應使用 A4 紙張以中文橫書方式，載明該商標爭議案件之收文文號、系爭商標名稱及註冊號數、申請人、代理人、聯絡電話、地址及陳述之事實理由等相關事項。
- 三、對於商標權人之答辯，有承認或不爭執部分，請以條列方式記載；有爭執部分，請按條款順序及事實發生時間先後，依序分點敘明。
- 四、為避免程序之拖延，影響案件之審理，如無其他新事證，請避

免就已明確之事項重複論述。

五、如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指定期間內陳述意見者，得於指定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及延長之期間，申請延長；如有遲滯程序之虞，或相關事證已臻明確者，本局將依現有資料逕行審理。

肆、代理人

一、委任及撤回

- (一)委任代理人申請異議/評定/廢止案件，或提出答辯者，應提出委任書，未提出者，視為未有合法代理，以未設代理人論。
- (二)委任書應載明代理權限，其後於該委任範圍內之個別程序，依民法第 108 條規定，代理權未撤回前，委任關係應視為存續。
- (三)如不委任原代理人辦理或答辯，或欲委託其他代理人辦理時，代理權之撤回，須通知本局始生效力(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5 項)。委任新代理人者，應檢送新委任書，始生效力。
- (四)代理人須經申請人本人同意，始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行政程序法第 25 條第 3 項)。

二、注意義務

- (一)商標法賦予代理人得就現在或未來一件或多件商標之申請或其他程序為概括委任(商施 5)。在概括委任代理期間，商標代理人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一旦所代理之商標涉爭議而收受相關爭議文書等，應即通知商標權人，若遇有商標權人死亡、公司解散、清算終結、合併消滅、搬遷他址不明等情事，應將相關情事通知本局。
- (二)代理人發生死亡、退休等情事而將代理業務移轉他人處理者，受讓商標代理業務之人，應先辦理商標代理人變更，始有代收文件之權限。

伍、暫緩審理處理原則

一、兩造當事人協商

- (一)商標異議、評定、廢止之提出或申請，依法即應以申請書載明事實及理由(商 49 I，62、67 I 準用 49I)，與兩造當事人間是否要進行協商無關。因此，提出異議、申請評定或廢止案件時，若未載明事實理由，自不得以協商事由申請暫緩審理。該等案件經指定期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不受理(商 8I)。廢止案件未載明事實理由之情形，若屬無具體事證或主張顯無理由者，得逕為駁回(商 65 I)。
- (二)商標爭議案件經交叉答辯程序後，兩造當事人如有協商必要而須請求緩辦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例如他造之同意書或協商證明文件等，申請暫緩審理。商標審查人員會將該暫緩審理事由，通知他造當事人限期表示意見，他造若未為反對意思表示，該爭議案件原則上即暫緩審理；他造當事人若表示無協商意願或已退出協商者，該爭議案件應續行審理。
- (三)申請暫緩審理者，應表示所需暫緩審理之期間。商標審查人員將視案件情況，例如兩造當事人係屬國內或國外人士，或協商案件是否涉及當事人全球性考量等，酌給 3 至 6 個月期限。屆期未完成協商者，將逕依現有資料審理。
- (四)兩造當事人屆期未能完成協商且有正當理由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商標審查人員將視個案情況，決定是否准予暫緩審理或酌給緩辦之期限。如有遲滯程序之虞，或相關事證已臻明確者，本局將依現有資料逕行審理。
- (五)商標廢止案件涉及商標未使用或停止使用滿 3 年情事者(商 63 I ②)：
 - 1.商標使用係屬事實認定問題，其判斷通常係依商標權人在市場上使用而為消費者所得認識之證據資料，與兩造當事人間是否要進行協商無關。兩造當事人如有協商必要而須申請緩辦者，除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外，原則上商標權人仍須提出商標使用事證供審查參考。

2. 判斷商標是否有註冊後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滿3年之情事，係自申請廢止日起回溯3年內，予以審視註冊商標有無使用之事實，為加速商標廢止案件之審理，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或商標權人因協商期間過久致舉證發生困難。本局對於前述廢止事由所准予暫緩審理期限，原則上僅酌給3個月期間，未能於指定期間內提出使用事證者，將逕依現有資料審理。兩造當事人如有正當事由須申請展期者，應於指定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申請延長。經審查認為有理由者，僅再准予展期1次，嗣後並不得再申請延長，期間將酌量案情而定。

二、相關案件通體考量

有相同或類似案情之商標涉有爭議者，考量商標爭議案件審查一致性，認為有暫緩審理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申請暫緩審理。本局將視案件情況審視有無暫緩審理之必要而核准或否准暫緩審理之申請。

例如：系爭商標或據爭商標另涉商標爭議案件；案情相關或類似案件已另提起行政救濟；系爭或據爭商標另案申請分割、減縮、延展註冊、移轉等，須俟該等案件審理結果或確定後再行處理等。

陸、證物編碼格式

一、應按事實理由順序編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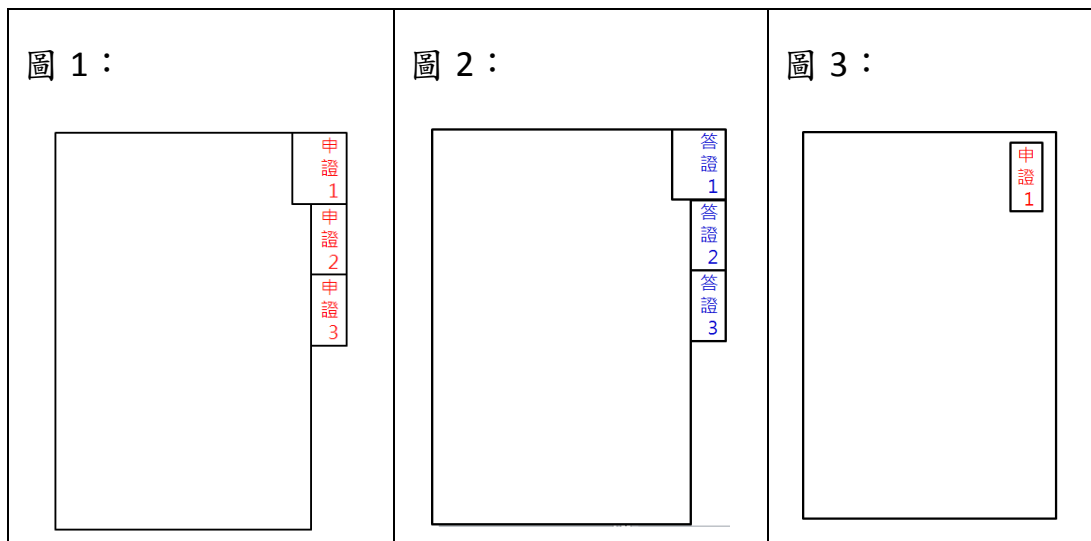
- (一)商標爭議案件申請人與商標權人應按主張或答辯的事實及理由，依序提出相對之證據，且證據資料應以清晰明確的方式呈現，對於重要之引據內容，請使用螢光筆或彩色筆標示出來，若非本國文字，應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商施3)。
- (二)嗣後如再為補充理由、提出陳述意見書或答辯書者，其第2次所附之證據應接續上次證據編號，同一份文書證據「請勿重複提出」。

二、應於證據資料右方貼附標籤

- (一)每項證據資料均應於右方貼附標籤，並依序編號附於卷尾，請

勿重複編號。商標爭議案件申請人，請使用紅色文字標籤以「申證 1、申證 2、申證 3、…」等方式編製證物號碼(如圖 1 所示)；商標權人請使用藍色文字標籤以「答證 1、答證 2、答證 3、…」等方式編製證物號碼(如圖 2 所示)。

(二)以電子方式上傳證據資料者，應在每項證據資料之右方標示證物號碼(如圖 3 所示)，並將每一證物以一個附加檔案方式上傳資料。



三、光碟證物

(一)應有書面資料說明光碟內容，例如：

據證資料：參閱光碟片↵
答證 1：FUN 雜誌第 50 期 P.132 頁之相關報導。↵
答證 2：FUN 雜誌第 51 期廣告頁及 P.146-147、150 頁之相關報導

(二)開啟光碟後：

- 1.第 1 層檔案名稱，應以爭議標的之商標註冊號數及商標名稱編製，例如：

名稱	修改日期	類型	大小
1234567 AAA設計圖 答辯引證資料	2013/9/6 下午 03...	檔案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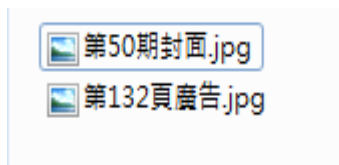
- 2.第 2 層檔案名稱，應以證物號碼(申證 1、申證 2、申證 3 或答證 1、答證 2、答證 3)依序編製，例如

名稱	修改日期	類型	大小
答證1	2013/9/6 下午 03...	檔案資料夾	
答證2	2013/9/6 下午 03...	檔案資料夾	
答證3	2013/9/6 下午 03...	檔案資料夾	

- 3.第 3 層檔案名稱，應依證物號碼所對應之據資料內容編製，例如，答證 1 的證據資料為 FUN 機車雜誌 50 期 P.132 頁之相關報導，故答辯 1 檔案打開後之第 3 層檔案名稱可簡易命名為「FUN 雜誌第 50 期第 132 頁」，如下圖示：

名稱	修改日期	類型	大小
FUN雜誌第50期 第132頁	2013/9/6 下午 03...	檔案資料夾	

- 4.最後一層檔案名稱，應呈現證據資料內容，例如雜誌封面及內頁廣告資料，如下圖示：



- (三)對於重要性或具代表性之證據資料，可列印書面資料附卷參考；若為動態之影音檔案，對於有出現或標示商標使用之畫面，可將畫面定格後列印參考，或說明其在影片出現之時間，以利審查。

柒、檢核表

- 一、商標異議/評定案件之申請注意事項自我檢核表(附件 1)
- 二、商標異議/評定案件之答辯注意事項自我檢核表(附件 2)

三、商標廢止案件之申請注意事項自我檢核表(附件 3)

四、商標廢止案件之答辯注意事項自我檢核表(附件 4)